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退市審查的更新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9 月 13 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於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內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告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已接受本公司將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退市審查流程延長 60 天的請求。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委員會已重新安排在 2021 年 2 月 11 日舉行會議，以審議本公司是否符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或是否將本公司的證券自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除牌，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委員會已推遲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或之前再決定是否作出除牌決定。倘本公司未能於 2021 年 2 月 16 日或之前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證明除牌準則不再適用，則本公司的普通股將從該日期起 30 天後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除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分別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及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0年12月17日

香港，2020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達蘭古爾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鮑建敏先生、陳志偉先生、牛奔先生及顧嘉莉女士。